

第七二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Sir Leslie MUNRO(紐西蘭)

關於議事程序之決定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決定不討論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二十三

韓國問題：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
委員會報告書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3746)

一。Mr. MATSCH(奧地利)第一委員會報告員：本人現將第一委員會關於韓國問題的報告書及所附載的決議草案向大會提出，謹將第一委員會對該問題的辯論摘要報告如下。

二。聯合國處理韓國問題十年之久雖然尚未能加以解決，但參加辯論的全體會員國代表一致認為一九五三年停戰協定必須繼續有效，直至能以和平方法實現統一獨立與民主的韓國為止，這一點是令人可以認為樂觀的事。至於如何實現此項目標，則各方繼續有不同的意見。

三。一方面的主張認為此項目標應根據一九五四年代表聯合國參加在日內瓦舉行的韓國政治會議各國所列舉的基本原則以求實現。各該原則之中，關於在聯合國監督之下全韓國舉行自由選舉的原則尤被重視。另一方面的意見則主張韓國兩部分直接進行談判，以便讓這兩部分建立政治、經濟與社會的關係，藉此達成該國的統一。

四。本人提出的報告書所附載關於韓國問題的決議草案贊成第一項辦法，並籲請有關的共產當局接受聯合國規定的各項目標，以便韓國問題得一解決。第一委員會將該決議草案向大會提出，請求通過。

五。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就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所載關於韓國問題討論結果的決議草案表示其立場。

六。韓國問題在大會的議程上已經有十年多了。但是大會在美國壓力之下所通過各項決議案從未能使這個問題有絲毫解決的希望。這是自然的結果，因為這些決議案是在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代表缺席之下被通過的。

七。這些決議案對於韓國的和平統一毫無幫助，反而支持了美國對韓國問題所採取政策的目標，而這是與韓國人民的利益毫無關係的。美國竭力設法把韓國問題長期放在聯合國議程上面，利用聯合國的議場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作誹謗性的攻擊，阻止韓國兩部對該國的和平統一求得協議，因此妨礙消弭亞洲乃至全世界國際緊張局面原因之一的努力。美國公然破壞停戰協定，其目的與美國繼續採取措施把現代武器送給李承晚的軍隊相同。這個人至今還未放棄進攻北部的狂想。美國瘋狂的軍事準備的結果是把南韓造成強大的軍事前進基地，威脅着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安全。

八。雖然侵略韓國人民的企圖失敗之後已證明了決不可能用軍事力量來統一韓國，正如美國不能用性質有如最後通牒的不合時宜的決議案強迫該國的一部分接受一樣，可是美國仍舊採取這些措施。

九。美國頑固地對於韓國採取侵略政策，對於現實完全不顧。美國完全不顧在朝鮮半島上有社會制度完全不同的兩個國家，不顧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已經從侵略者所受的創傷復元了，並且在成功地發展它的經濟；又不問南韓如無北韓的經濟合作，則已往這種由於美國的干涉，以致整個韓國活活地被分成兩段之後所遭受的週期性的經濟性危機將來祇會越來越深。

一〇。我們必須澈底認識解決韓國統一問題唯有一個方法，就是保存並鞏固停戰協定，把停戰協定變成永久的和平，並讓南北兩部的韓國人民有機會去建立並擴大經濟與政治文化的關係，其結果一定會使韓國根據和平與民主的原則實現統一。

一一。如能依照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提議，召開與韓國問題有關的國家舉行

一個國際會議，對於韓國的統一也有幫助。蘇聯政府對於召開這個會議的意思，充分贊成。

一二。按我們的意見，這就是和平解決韓國問題的有利程序與方法。聯合國責任所在，應該盡力協助韓國人民實行這些程序與方法。

一三。美國參加侵略韓國的其他國家向大會提出的決議草案故意漠視統一韓國的唯一有效方法，並企圖強迫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接受違反韓國人民利益的片面而不合理的解決方法。

一四。因為這些理由，蘇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3746]所載的決議草案。

一五。Mr. JUDD(美利堅合衆國)：鑒於蘇聯代表剛才發表的言論，美國必須再度聲明所以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的立場。

一六。聯合國十年以來討論韓國問題一直以實現兩項恒久與明確的目標為努力方針：第一，以和平的方法在一個民選的政府之下實現統一獨立與民主的韓國；第二，充分恢復該區的國際和平與安全。大會代表們曾屢次以絕大的多數贊同這些目標。

一七。韓國問題的歷史是人人都知道的。雖然如此，我們剛纔又聽到了蘇聯代表歪曲事實的駭人言論。本人在同樣情形之下在第一委員會曾說過如碰到有人歪曲事實的時候，不管多少次，我們都要提出糾正。本人在第一委員會的時候曾這樣做，今天本人也不得不提出糾正。

一八。韓國的侵略是共產黨軍隊進犯大韓民國所引起的。這是人人都知道的明白事實。自從簽訂停戰協定[S/3079, 附件甲]結束戰事以後，共產黨方面不斷破壞聯合國求達政治解決的忠實努力。其後共產黨方面又漠視並破壞所簽訂停戰協定的重要條款。例如共產黨方面對於運輸作戰拒不作報告，阻礙在停戰協定中所同意的檢查與監察程序，違反所簽訂的停戰協定，輸進大量的補充軍用設備。這些也都是根據事實的坦白聲明。共產黨方面嚴重破壞停戰協定的行為使聯合國司令部不得不採取補救的行動。

一九。停戰協定第十三款(丁)項原來的用意是維持停戰協定簽字時雙方軍力的相對平衡。雖然聯合國司令部嚴格遵守第十三款(丁)項，而共產黨方面則不惜加以破壞，結果使雙方軍力大失平衡。因此，聯合國司令部現正採取適當行動，加強防守的地位。採取

這些行動的目的是要恢復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所存在的相對軍力平衡，因此不是破壞而是維持停戰協定。根據軍事停戰委員會與聯合國司令部報告書[A/3631]中所載的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一項聲明，聯合國司令部願充分遵守停戰協定的停火規定與所有其他規定，惟對於共產黨方面所破壞的條款則有權不受其拘束。按停戰協定的意思，聯合國司令部之目的與責任是要維持軍力的平衡以防韓國戰事復發，而不是要再度引起韓國戰事。

二〇。因此，根據紀錄可知聯合國司令部曾忠實遵守停戰協定的全部規定，而共產政權則未如此。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把大韓民國發展與建設方面的進步發表出來，已足說明其本身的價值。這種良好的成績應該使我們全體感覺樂觀。韓國人民對自由、獨立與統一的合法要求是應該令其實現的。倘如不是蘇聯在韓國的傀儡政府與中共的頑固立場，他們的希望早就實現了。這些共產黨政權不斷地拒絕公平解決的每一項提案。它們的行動不能表示確具誠意為韓國問題尋求真正的解決。

二一。我們所討論的經第一委員會核准的決議草案列舉為韓國問題求真正解決的基本條件。反覆重申該決議案的各項原則，與共產黨方面的接受，最後終久會使聯合國屢次申述的各項目標有實現之一日。大會至少應重提解決韓國問題的基本原則，然後堅定地維持這些原則。

二二。此所以美國將投票贊成第一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A/3746]。

二三。Mr. ULLRICH(捷克斯拉夫)：第一委員會所通過並請大會核准的韓國問題決議草案祇是美國解決韓國問題方案的抄本，並且已經證明對於這個問題的和平解決有害無利。在美國領導之下參加韓國戰爭的一部分國家多年來一直強迫大會接受單方面提出的決議案。這些決議案不能作為解決韓國問題的根據，尤其是不能作為依和平與民主原則成立統一韓國的根據。這是韓國的情況不能使人滿意的真正原因，對於遠東整個局面也有不良的影響。

二四。此外，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雖然就是有關的一方，但被阻撓永不得參加韓國問題的討論。在另一方面，由於美國的壓力，南韓雖然是發動韓國戰爭的罪人且拒絕在停戰協定上簽字，但其代表卻被邀請參加政治委員會的討論。我們終於要承認：假如

沒有有關方面的參加，韓國問題不僅無法解決，甚至沒有接近最後解決的可能。

二五．現在該國朝不同方向發展的兩個部分，必須求得諒解，這一點對於促進韓國問題的解決極為重要。我們都知道這個國家的長期分裂尤其是韓國戰事對於建立南北韓的關係有很大的損害，因此現在我們必須支持主張雙方諒解的所有提案。

二六．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秉承此精神，多年來都曾提出各項提案，其目的係促進該國兩部分人民在政治與其他公共組織方面彼此之間的關係，其中有些提案也主張在經濟與文化方面建立關係。這種現實的合作可以造成良好空氣，有利於主要目標的實現，即該國的重行統一。但是南韓當局的態度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努力完全相背。後者所提的提議沒有一項被接受。

二七．繼續以軍隊佔領南韓的美國認為依照其所定的戰略計劃韓國正好是亞洲的一個重要基地，因此極力阻撓對該國重行統一有任何協議，同時要南韓當局採取相同的立場。

二八．此外，美國對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張召開有關國家的國際會議以便解決韓國問題的所有提議，一概拒絕接受。

二九．今年美國方面曾嚴重破壞停戰協定，使該區的和平大受威脅。美國在韓國的統帥部宣佈將不遵守停戰協定中關於禁止軍火運往韓國的第十三款(丁)項的規定。

三〇．同時，美國通知中立國監察委員會謂關於依照停戰協定規定就運送南韓之軍用器材與作戰飛機按期提出報告的義務，今後美國將不再受其約束。關於這一方面，美國有關的軍事當局宣佈即將以原子武器運進韓國。

三一．捷克為韓國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委員之一，認為美國統帥部此項決定已嚴重地破壞停戰協定中最重要的一條。此項決定嚴重地危害韓國問題的和平解決，其目的在取消停戰協定與解散中立國監察委員會。

三二．韓國問題的和平解決首先是韓國人民本身的事情，唯有用談判才能達到目的，不是用暴力和威脅可以成功的。本組織應該認識其首要的任務是鼓勵韓國人民本身去努力統一，並造成有利於雙方磋商而且可以促成統一民主之韓國國家的條件。

三三．因為第一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非但違反韓國重新統一所應該根據的各項原則，而且等於強迫韓國人民接受違反其利益的單方面的解決辦法，捷克代表團將投票反對。

三四．Mr. ILLUECA (巴拿馬) 倘蒙允許，本人擬說明巴拿馬代表團何以將投票贊成經第一委員會核准並在其報告書中提出的決議草案[A/3746]。

三五．大會審議韓國問題的時候必須記着本身所定的基本目標：在整個朝鮮半島成立一個統一獨立與民主的政府。我們必須依這個標準來檢討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的報告書[A/3672]，以便聯合國會員國特別是直接有關的國家能够求得一項解決的方式，一方面讓英勇的韓國人民能够充分享受他們的主權，同時讓韓國將來能够加入聯合國並於該區造成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空氣。

三六．本人現在以巴拿馬代表團的名義，感謝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能就已往一年來有價值的工作摘要提出內容完善的報告書，認為這是本人份內的責任。

三七．我們需要參照這一份報告書來斷定是否有任何新的發展可以幫助大會藉有關各國的合作解決這個問題。

三八．不幸該委員會已肯定坦白地告訴我們，自從大會第十一屆會以來基本的情況並沒有任何改變。

三九．我們在第一委員會非常注意聽取各位代表對這個問題的發言，尤其是大韓民國駐聯合國常任觀察員楊玉章先生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一篇動人講詞。

四〇．這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也不是可以脫離其他問題而單獨處理的。現在我們祇須指出，也正如報告書所說，北韓當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方面都沒有任何表示願意根據聯合國所規定的各項原則來談判解決此事。相反地，他們曾經嚴重地破壞停戰協定第十三款(丁)項的規定，這是引起重大關心的一個問題。

四一．本國一向堅決的支持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因為本國認為該國充分具有憲章第四條規定的會員國資格。我們誠意地相信該國加入之後對於我們的工作一定有很大的貢獻，因為這個國家具有價值恆久的輝煌文化傳統，永遠值得我們的尊敬。

四二．本代表團深知一向妨礙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的嚴重障礙。這些障礙雖然嚴重，但並非不能克服。大韓民國已經證明確已接受了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並以一個尊重國際法國家的態度來遵守大會各項決議案承認國際法是在國際社會中和其他國家和平相處的唯一根據。這樣一個國家而竟被拒絕加入聯合國，顯然是極不公平的事。這個國家曾受到近代最殘酷的侵略，雖然侵略被制止已有多年，然而這個國家現在仍受不公平待遇之害，我們對於這種事實覺得難以接受。

四三．事實上韓國問題也猶如任何其他國際問題，如果違反正義和道德而單憑武力的使用，是不可能求得解決的。

四四．本代表團希望和這個問題直接與間接有關的各方面能聽從渴望安居樂業而且有此權利的韓國人民的呼聲，設法求得一項解決辦法，使這個因為受到被自由世界一致譴責的侵略以致支離破碎的國家，可以從事於政治、經濟與社會的復興。

四五．最後，本人認為第一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是大會今年對於這個問題最低限度應該採取的行動，因此本代表團將投票予以贊成。

四六．Mr. BRUCAN（羅馬尼亞）：本人想簡單地說明羅馬尼亞代表團對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3746]所提出的決議草案的立場。

四七．我們認為這項決議草案至少有兩點違背了聯合國對韓國的目標就是這個破碎的國家之重新統一與復興。

四八．第一，本人要指出該決議草案是單方面提出的，韓國問題的看法亦全出牽強附會。假如該決議草案所代表的立場祇是交戰國一方（更正確地說，是前交戰國的一方），那麼倒還不難了解，但作為聯合國的決議案，則極不正當，而且無可接受。

四九．有一點曾經許多人不斷強調，即不論我們是否願意，韓國目前確有兩個國家存在，這個事實是必須顧到的。然而上述決議案的起草人顯然不是長於接受現實的人。他們硬要否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存在，乃至現在世界上一切主要的事實。怪不得人人都知道的事實會使他們隨時隨地感覺詫異。

五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業已證明確是一個朝氣蓬勃而能垂久存在的國家。這是一項事實，連

該決議案的提案人都應該承認。至於說到韓國這兩個國家所採取政策的性質，則把李承晚說成了是和平的使者，其不足取信，實無異於說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並不要和平統一韓國，因為美國代表團和支持美國的其他代表團縱然有理由不理會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為了和平解決而提出的各項積極提議，他們卻斷不能漠視李承晚主張推翻停戰協定的屢次要求和關於向北前進的公開聲明。然而雖然有這些聲明但該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仍祇提到北韓，並要求共產黨當局接受聯合國的各項目標，其含意顯然是說南韓是遵守這些目標的良好模範。

五一．這就引起了一個自然的問題：所謂“向北前進”是否暴露十一個提案國對聯合國在韓國目標的解釋？它們對於大韓民國的政策並無條件的接受，其真的目的是否在此？大韓民國統治者毫不客氣地宣佈“向北前進”要不是認為是符合聯合國的目標，就應認為是不符合甚至違反這些目標。假如是後述情形，該決議草案就應該促請南韓與共產黨當局都接受聯合國的目標，但是該決議草案並沒有那樣主張。

五二．我們認為對於韓國問題的這種單方面的處理方式不僅毫無效用，而且可能引起各種危險，因為其涵義是鼓勵韓國的侵略勢力。假如通過該決議草案，即無異等於聯合國方面對侵略勢力予以道義上的支持。

五三．本人現在要一提該決議草案與聯合國目的相背的第二項特點。本人要指出的事實，就是該決議草案源出於冷戰的邪惡心理。假如聯合國要用和平方法在民選方式政府之下實現一個統一獨立與民主的韓國，並充分恢復該區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此項目標顯然斷不能在冷戰的破舊旗幟下實現。

五四．羅馬尼亞代表團認為一個國家的政治與經濟是完全屬於該國人民管轄範圍內的問題。唯有韓國人民有權決定那一種政治與經濟制度最符合他們的利益。要使韓國人民能對這個問題自己作一決定，最好的方法莫如促進這兩個韓國之間的多邊關係。該決議草案非但對於促成雙方諒解的和平目的沒有幫助，反而灌輸冷戰的毒素，引起仇恨與敵視的情緒。此所以羅馬尼亞代表團將投票加以反對。

五五．主席：大會現在表決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3746]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有人請求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紐西蘭首先表決。

贊成者：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約旦、寮國、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馬來亞(聯邦)、墨西哥、荷蘭。

反對者：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匈牙利。

棄權者：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敘利亞、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緬甸、高棉、錫蘭、埃及、芬蘭、迦納、印度、印度尼西亞、摩洛哥、尼泊爾。

決議草案以五十四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十六。

五六. 主席：黎巴嫩代表向本人表示假如他在場的話，自當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並請將此點列入紀錄。

議程項目六十二

西伊利安(西新幾內亞)問題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3757)

五七. Mr. MATSCH(奧地利)：第一委員會報告員：本人向大會提出第一委員會關於西伊利安問題的報告書(A/3757)，其中包括委員會所核准的決議草案，並欲藉此機會摘要說明委員會各代表對該項目的意見。

五八. 從這個問題的辯論，可見各方面對於此項爭端所涉及的法律與政治問題，有不同的解釋。多數代表團認為大會應邀請雙方依照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對這個國際間所關心的問題尋求和平的解決。又為達到此項目的，應請秘書長用其認為妥善的方法協助有關方面尋求解決。

五九. 其他代表團雖然歡迎荷蘭政府承允西伊利安居民將來總有一天可以自行決定其前途的諾言，卻認為此項決議草案不會產生任何具體結果，因為雙方都自稱對西伊利安具有主權，立場彼此不容，甚至對於將來談判的問題都不能同意。

六〇. 現在向大會提出第一委員會所核定的決議草案請予通過。

六一. Mr. QUIROGA GALDO (玻利維亞)：本代表團是有關西伊利安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之一，認為責任所在必須促請大會批准第一委員會的決定，因為這是極大多數所表示的希望，即大會應向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建議恢復談判，以便解決西伊利安的政治前途。

六二. 本代表團這一次也認為不得不重申自從大會第九屆會以來一向表示的信念，即兩國之間的這項爭端是政治性的，其起因在於殖民地制度，雖然這個問題也有若干法律方面的因素。

六三. 第一委員會經過澈底的辯論，最後通過了該決議草案，現在我如果把各方所表示的意見作一歸納，諒不至於多此一舉，因為在我們看來，這些意見在辯論的時候非但未被推翻，反而對於這個問題的事實非常切合。誠如我們當時所說，反對印度尼西亞主張的人認為西伊利安在殖民地統治的時代並不屬於荷屬東印度的行政管轄範圍。但是我們全體都知道一九四九年向聯合國遞送的一份報告書有如下的一段：

“印度尼西亞是由位於赤道一帶而從亞洲大陸伸延至澳大利亞的一系列羣島組成的。主要的羣島是大巽他羣島…小巽他羣島…摩鹿甲羣島東經一百四十一度以西的新幾內亞。”¹

這是經過三百五十年未變的行政事實的說明。

六四. 荷蘭與初成立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簽訂的主權轉移書第一條說：

“荷蘭王國毫無條件並決不反悔將對於印度尼西亞的完全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聯邦共和國並即此承認印度尼西亞聯邦共和國為獨立與主權國家。”

六五. 因此，主權的轉移是完全與絕對的，對任何領土均未設例外。關於西伊利安問題，上述的主權

¹ 非自治領土：一九四九年度向秘書長所遞情報概要與分析(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NO. 1950. VI. B.I)，第二卷、第一五八頁。

轉移書第二條明文規定新幾內亞行政區的現狀應予維持，但自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聯邦共和國之日起一年以內新幾內亞的政治地位問題另由印度尼西亞聯邦共和國與荷蘭談判予以決定。

六六．主權移交以前兩國所簽訂的各項協定也證實這一點。對這一點有明文規定的有一九四七年林加嘉提協定的第三條，同年荷屬東印度總督在登巴薩的聲明，尤其是荷蘭憲法一九四八年的修正。根據該修正案，荷蘭王國包括荷蘭印度尼西亞、蘇里南與荷屬安提列斯羣島。西伊利安則未經提及我們用不着什麼婉轉的詞令，可以直截了當地說明，根據荷蘭憲法，荷蘭王國重未自稱佔有該領土，而且一向承認印度尼西亞是唯一合法的主人。

六七．本人於已往四年曾屢次說過，我們在拉丁美洲對於法律上的佔領地保有與事實上的佔領地保有兩項原則的意義是充分認識的。一八一〇年的法律上的保有原則主要是一項出源於美洲的原則，成為拉丁美洲國際法的一部分。從西班牙王國統治下獲得解放並以西班牙所定邊區條約所劃界線而成立的國家，彼此之間亦曾用此項原則來解決爭端。

六八．祇要爭端各國尊重法治與正義，對一八一〇年的行政劃分情形維持“佔領地保有”的簡化拉丁原則，此項理論即可有效。倘遇法律上佔領地保有原則被否認的情形，則往往訴諸武力而施行征服的權利，結果產生了我們在拉丁美洲所知道的所謂事實上佔領地保有原則。

六九．我們可以參照西班牙主權下所採行政措施在拉丁美洲的演變經過，來說明荷蘭與印尼之間的爭端。

七〇．事實上印尼政府根據明白的權利，如一九四九年圓桌會議的各項決定要求於主權移交年度內適用法律上的佔領地保有原則，也就是在要求收復其土地之一部分。但在另一方面，荷蘭則顯然堅守事實上的佔領地保有原則因為荷蘭拒絕繼續進行主權移交書所規定的談判，使我們覺得它有意長期留駐西伊利安，堅信可以根據事實上的佔領進行開發該島的石油以利母國。

七一．每一政治問題顯然有它法律因素。可是關於西伊利安的問題，我們必須避免側重於這些因素，因為在此情形之下，法律方面的考慮似乎屬於次要。問題是我們往往不察援用法律方面的因素並非總是出於

純正的動機，其目的在於造成一種印象，使人覺得荷蘭方面並非單方面決定併吞該領土，因為主權移交書所規定在一年之內解決該領土的談判，早告失敗。

七二．事實上，談判的失敗祇是暫時的挫折，不足以改變上述法律文書所特別規定的原則，即西伊利安的政治地位須由荷蘭與印尼的談判來決定。

七三．照剛才我們屢次所提及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在海牙簽訂的協定第二條的規定，這個問題應於主權移交一年之內解決，問題至今未能解決，並不是印度尼西亞一方的過失。自一九五〇年四月至一九五一年七月之間，為此目的曾舉行四次會議，結果因為荷蘭方面堅決不允依照第二條的文字與意旨來解決問題，所以四次會議都失敗了。

七四．關於這一點，也許不妨提起荷蘭政府曾向印度尼西亞提議將該領土的主權移交兩國共組的同盟。該提議經耶嘉達政府斷然拒絕，其理由是印度尼西亞決不能參加殖民地的制度。荷蘭方面企圖抹殺這個問題的政治性質，把它變成純粹的法律問題，其目的亦不外為廢止主權移交書第二條的效用，杜絕將來再舉行談判的可能。

七五．其後荷蘭政府藉口印度尼西亞以單一制的憲法代替了聯邦制的憲法，致使憲法體系改變，因此已無繼續進行談判的理由。

七六．試問誰能在本大會內認真說主權國家不能自由行使其主權範圍內的權利？誰能肯定地說領土問題懸案的解決是改變憲法體系的先決條件？我的本國原來就是聯邦國家的一部分……其後才決定恢復原來的單一政體。據我所知在玻利維亞國多事的國際關係史上從未聞因憲法的改變而影響到領土問題的解決，不論係對玻利維亞有利或無利。

七七．最後，我們從西伊利安問題的重要法律因素中可以看出荷蘭印度尼西亞聯盟的解體已被利用作為廢止主權移交書第二條的藉口。我們認為聯盟雖然解散，但西伊利安的爭端並未隨之消失，除非所有協商國家因為聯盟解體的關係便從世界政治地圖上完全消滅了。

七八．荷蘭政府至今所提的法律理由沒有一點足以改變該問題的本質。西伊利安的問題仍舊是具有三百五十年歷史的殖民地制度取消之後所引起的一項政治問題。

七九。最近因澳大利亞與荷蘭採取合作政策以便繼續佔領該島，結果事態的演變發生了新的轉向，這件事反而強調了問題的政治色彩。在大會第十二屆會的前夕，荷蘭突然向其提出了既成事實，這個事實足以證明荷蘭的領袖業已單方面廢止主權轉移書第二條，蓄意規避該條所規定的談判，而且進一步宣佈將來採取的各項措施，從教育西伊利安的民衆起以至讓巴布亞人與俾儒族即土人享受自決權等等不一而足，企圖藉此緩和公共輿論對於其破壞自願簽訂之條約的行為所必然有的不良印象。

八〇。鑒於這種態度違背海牙及坎柏拉兩政府引為藉口的聯合國憲章的文字與精神，聯合國祇有運用道義的力量至少可望避免使該問題更趨惡化。

八一。第一委員會的討論已經反映出此項爭端在世界政治一般情況中的應有地位。我們必須證明從第一委員會的表決可見我們在這個時代若不團結起來共謀人類福利，便將永遠分為仇視對立的兩個陣營。

八二。我們對於有些發言人所用過激的語調不能不表示遺憾，這使我們想起從前 Lord Palmerston 談到亞非人民時咄咄逼人的氣燄。這種態度雖然不能視為是十九世紀殖民地政策復活的徵兆，至少會在最近才擺脫殖民地統治的一部分國家中引起普遍的恐懼與猜疑。

八三。對於不加思索亂說憲章維護“殖民地政策”或含有“新殖民主義”的言論，我們也不能不表示遺憾。這種不合邏輯的無恥言論，暗示殖民主義在聯合國扶植之下復活，在我們當然祇是一笑置之，但也可能被利用作為分裂西方國家與亞非人民的危險工具。

八四。幸而第一委員會的辯論顯示完全不同的趨勢。當時約有東方與西方五十個主權國家站起來支持印度尼西亞對其領土的正當要求。

八五。雖然如此，為了消滅本人剛才所指那些誇大而陳腐的言論所可能引起的任何誤會起見，大會今天更有必要應批准其政治委員會所核准的建議，並以三分之二的可決票使其發生效力。

八六。第一委員會所核准的決議草案並無特別之處。該決議案並無任何一點違背聯合國立志造成和平與和諧局面的根本要旨。該決議草案不過重申已往各年所表示的希望；該案祇是語氣和緩的一項呼籲，請

荷蘭政府與其對方耶嘉達政府各秉善意恢復和平談判，以求解決此項充滿危機的爭端。

八七。本代表團深信大會此次一定會反映在世界誠懇人士的態度，因為他們所希望的無非是荷蘭人民的福利，以及澳大利亞與印度尼西亞兩國英勇人民能彼此以善鄰之道相待，共謀進步而已。

八八。Mr. SASTROAMIDJOJO（印度尼西亞）：鑒於第一委員會對西伊利安問題的審查已經非常徹底，而且我們對這個問題的立場已經明白宣佈，本人將從略發言。有些人也許以為本人此刻的聲明不過是一種形式而已，可是本人要促請大會注意印度尼西亞與荷蘭之間爭端的嚴重影響。我們萬萬不能讓目前的情勢繼續演變下去；因為此項政治爭端的緊急性質使我們除了立即尋求和平解決而外沒有選擇的餘地。聯合國在這方面能够而且必須盡它的力量。

八九。我們當前有第一委員會絕大多數所通過的一項決議草案。這個多數是代表全世界人口一半以上的各國代表團經過考慮以後所提出的意見。它們要求大會請荷蘭與印度尼西亞“遵照聯合國憲章的原則繼續努力以求爭端的解決”。

九〇。試問我們能否不支持第一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不向雙方提出合理的請求？假如有任何會員國為求解決爭端有意和另一會員國談判，請本組織予以協助，那末本組織就不應向該會員國關起門來不理，否則這個責任沒有人敢負擔，說這句的是與印度尼西亞有密切關係的友邦也是另一亞洲國家的菲律賓。試問這件事難道是毫無意義的嗎？

九一。這實在就是這個問題的真諦。現在兩個會員國之間存有政治性的爭端。此項爭端業經向聯合國提出，以防情勢繼續惡化，可能危及該區的和平發展。我們是否願意採取最低限度的防範措施，利用談判的和平方法去支持尋求解決的努力呢？本人甚至可問：誰肯負起責任來否認聯合國存在的基本理由，而任憑各國在國際關係上再去仰賴其他方法呢？答案是不言自明的。事實上我們萬不可估計錯誤，我們要答復的問題不是“究竟談些什麼？”而是“不談判又怎樣？”

九二。談判的目的是設法尋求同意的範圍，藉此消除或減輕可能威脅國際關係與和平的爭點。這就是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的本意。

九三。此外，不管談判的結果如何，正文第二段已預先打好基礎，以便雙方可繼續努力，利用憲章規

定的和平方法去解決此項爭端。這一段祇是要求秘書長“斟酌其認為妥善的方法，協助有關方面實施此項決議案並……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進度報告”。

九四．荷蘭方面對於此項久懸未決的政治爭端繼續拒絕商談和平解決辦法，唯一的原因不外是荷蘭實際上不願意解決此項爭端。這是非常可憾的。這種態度不僅對荷蘭的利益有損，而且影響國際關係的根本性質。

九五．不談判又怎麼樣？這就是根本的問題。像西伊利安一類的殖民地問題如果不讓其有用和平談判設法解決的可能，其惡劣的後果如何我們以往已經看到過，今天也正在目睹。因此本人說情勢可怖，並不是空話。何況本人不僅是就印度尼西亞荷蘭兩國的關係來說明此項爭端的實在情形而已，而且也是就整個國際關係範圍以內各種勢力所造成的現實來說明此事。讓我們不要忽略其中的意義。

九六．近來謠言紛紛，說荷蘭方面除了加強西伊利安一帶的海軍實力外，又在準備其他軍事行動，以便保障所謂“荷蘭人的利益”，形勢的緊張已經顯然可見。無論這些謠言是否屬實，除了談判而外，唯一的另一條路似乎就是借重武力了。在目前國際情況之下，這種發展的影響與後果，顯然是危險而不宜有的。本人無須在這個崇高的機關內強調避免此種情形的需要。

九七．我們在印度尼西亞需要和平，同時我們需要與荷蘭建立和平的關係。我們準備盡力合作以求解決這個政治爭端，懇切希望世界上我們這一區域的和平發展。我們因為亟願促進並保障國際和平與安全，所以才促請大會通過此項決議案。各位對此項決議草案所投的票，將來對於印度尼西亞、印度尼西亞與荷蘭的關係，對於我們這一區域的發展，甚至對於整個國際社會的幸福，都有最大的影響。我們除了這樣說而外，另無其他行動可以採取了。

九八．本人信賴大會各位代表必能運用他們的智慧來投票。實際上本人還信賴我們全體在對於此類政治爭端採取立場時根據憲章所負擔的重大責任。當前政治問題是：為促成和平解決，到底應該採取第一委員會的建議呢，還是應拒絕接受此項建議，任由爭端去自由發展引起一切嚴重的後果？

九九．讓我們竭盡我們的智慧來作一抉擇。正確的決定全在各位代表手裏。

一〇〇．Mr. LUNS(荷蘭)：大會即將表決的第一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實質上是和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五〇九次會議〕和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六四四次会议〕大會所否決的各項決議案大致相同的。

一〇一．這些決議案的基本因素都是相同的，他們不同之處祇在表達這些因素的方式而已。共同的因素可以說是如下：

一〇二．第一是籲請當事國談判以便解決它們的爭端。祇有經大會第十一屆會所否決的決議草案事實上提到“談判”；第九屆會所否決的決議案和目前建議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則用“設法尋求解決”等語來表達這個概念。

一〇三．第二是指派調停人。這一點已經見於印度尼西亞於一九五四年所提的建議。此項提議並未付表決，而且後來從第九屆會所否決的決議草案中刪去。根據印度尼西亞的原提案，調停人應該是秘書長，但根據第十一屆會所提出的提案，調停和協助雙方的責任則另行委交一個斡旋委員會。依照當前的決議草案，提案人又回到原來的計劃，請求秘書長協助雙方當事國。

一〇四．第三是向大會下一屆會提出報告書。依照一九五四年草案的規定，此項報告書由當事國提出；根據在第十一屆會被否決的草案，報告書由斡旋委員會提出；依照今天的提案，向大會下一屆會提出的責任將屬於秘書長。

一〇五．荷蘭代表團對於印度尼西亞提案中主要的三部分都不能同意，不管這三部份用什麼方式向我們提出。

一〇六．讓本人用幾句話摘要說明我們為什麼認為替印度尼西亞提出來的決議草案，其中三項因素無一不違背憲章的原則，為什麼我們如此堅決地認為此項決議草案一定而且應該和已往各次決議草案一樣同遭否決。

一〇七．姑不談其他的理由，本人先就第一項因素——談判——表示意見。該決議案的用意並非要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坐下來對於荷屬新幾內亞未來地位的問題尋求協議，並考慮到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乃至該領土居民的利益與權利，特別是民族自決的權利。真正的用意是說替印度尼西亞一方面說話的人已清清楚楚表明這一點，不容有絲毫懷疑——荷蘭應承認荷屬新

幾內亞爲印度尼西亞合法的一部份，並應與印度尼西亞商洽辦法，立即將荷蘭在該領土的行政移交印度尼西亞接管。

一〇八．這種要求違反聯合國的憲章，其理由如下：

一〇九．第一，此項要求等於請大會對於一項純粹的法律問題，即荷屬新幾內亞的主權應屬荷蘭或屬印度尼西亞的問題，加以決定，而根據憲章第三十六條與第九十二條，此類的問題是應該向國際法院提出的，對於這種問題加以決定，並不屬大會的權限。

一一〇．第二，此項請求不僅需要荷蘭背棄荷蘭政府將來讓荷屬新幾內亞居民享受自決權的鄭重諾言，而且要荷蘭政府在行動上違背根據憲章第十一章所接受而且必須接受的各項義務——而大會是有責任去監督會員國遵守這些義務的。

一一一．所提決議草案的第二點即秘書長負調停責任，是與憲章的明文相反的，因爲大會無權強令爭端的一方接受其不願接受的任何和解或調停方法。根據憲章第三十三條規定，方法的選擇必須聽從當事國自由決定。

一一二．最後，所提決議草案的第三點——向大會下一屆會提出報告——即使不違背憲章的文字，至少也違背憲章的精神，因爲憲章要求各會員國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此項規定的含義是會員國不應將大會不能採取行動而且無權決定的問題每年均堅持列入大會的議程，尤其因爲討論這些要求只會擾亂和平，並引起當事國內人民仇恨的情緒，反之如讓他們和睦共處，彼此間的關係也許比較好得多。

一一三．鑒於關於決議草案正文各段的上述各點考慮理由已十分重大，又鑒於這個問題在第一委員會已經過詳盡的討論，所以本人現在不再討論前文一部分，雖然前文所載的若干項聲明和正文所載的聲明同樣的不能接受。

一一四．本人無意再引起對這問題的辯論。本人現在在結束發言之時表示極希望大會將堅持四年來所採取的立場，再拒絕接受此項思想錯誤的提案。大會一旦表明這種立場之後，印度尼西亞就會把注意力集中於其他更迫切的問題上面，並認識改善與荷蘭的關係對其本身也是極有利益的。本人相信這一點並非奢

望。倘果真如本人的最懇切希望而有此情形，那麼印度尼西亞一定會發現荷蘭方面仍願向他伸出友誼之手。

一一五．Mr. WALKER(澳大利亞)：這個項目曾經第一委員會詳細討論，而且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意見已經在委員會中表明了。因此本人現在不擬從詳討論這個問題的實質。

一一六．本人感覺第一委員會的討論至少把一件事情弄得非常清楚。換句話說，就是無論該決議草案措辭如何和緩，其目的是在請大會要求當事國對於一項在法律上未曾成立甚至未向國際法院提請處理的領土要求從事談判，但並不徵求與此事直接有關的西新幾內亞人民的意見。爲此原因，澳大利亞代表團不能支持該決議草案。本人借此機會促請大會勿予通過。

一一七．Mr. LALL(印度)：本人越是細聽此次辯論，越不了解何故對此項草案會有或可能有任何反對的理由。本人覺得，祇是因爲當事國雙方充分認識它們對這個問題的觀點完全不相同，所以才發生反對的理由。這當然是事實。我們充分了解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對這個問題有完全不同的看法。可是這正是此項決議草案用此種語氣草擬的理由。該決議草案雖然不曾說到當事國的不同觀點，但指出這是一項政治性的爭端，並要求當事國雙方繼續努力尋求解決，就等於是默認雙方不同觀點的存在。但是本人不能了解何故因爲有不同的觀點便須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

一一八．據說該決議草案違反聯合國憲章。又據說基本上這是一項法律的爭端，有其他解決的途徑應予採用。爲求解決法律爭端，固然有其他途徑可用，但是關於這些爭端的處理，憲章也提到大會與其他機關。然則所謂遇有這一類爭端大會便不再可以過問的觀點，大會如何能够接受呢。

一一九．本人感覺假如我們接受對憲章的這種解釋，我們就是忘了憲章爲首一條所宣佈聯合國存在的基本目的。第一條宣佈聯合國目的之一爲：

“…以和平方法並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同條也規定：聯合國之另一目標爲：

“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一二〇。假如這是憲章的宗旨與原則，那末如果忽視爭端存在的事實，並說聯合國不能過問這個問題，就不會和憲章一致了。

一二一。荷蘭外交部長提出若干項理由說明何故投票反對此項決議草案。他先促請我們注意此項決議草案有三個因素和以往經大會否決的各決議草案的因素相同，這固然是事實。此項決議案與大會以前所否決的各項決議案有些因素是共同的；可是還有第四項因素我們不能忽略。此項因素是，大會在已往各年雖然曾否決了這些決議案，其用意卻無疑是希望能尋獲某種解決方法，使這個問題無須再向聯合國提出；換句話說，大會否決已往各次決議案時，實際上是表示希望用其他方式，求得和平解決的方法。

一二二。此項情勢的第四個因素是爭端至今仍未解決。這是最重要的一項因素。從前大會認為最好莫如不加干預，現在卻必須邀請當事國繼續努力對這個問題尋求解決辦法了。除了邀請當事國雙方進行談判而外，試問還有更適當的行動嗎？該決議草案雖然並未用談判字樣，可是這是無關重要的；該決議草案所提建議的要旨是當事國雙方應會商解決此項爭端。

一二三。這個問題的重要性是不容大會永遠忽視的。這個問題太重要了，萬萬不能再忽略。當事國的一方已明白告訴我們，這個問題影響該區的和平與安定，乃至睦鄰關係與世界和平攸關的其他種種因素。

一二四。與此項爭端有密切關係的還有另一國，所以我們應該記着，原來屬於兩個國家之間的爭端，現在會直接和間接的牽涉到第三個國家。單從這一點即可見大會對此項爭端如不設法求解決而聽任其繼續發展是如何的危險。

一二五。本人在結束發言之前，認為應請大會注意主權移交書第二條的規定。根據這一條，西伊利安領土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聯邦共和國的問題應藉談判予以決定。假如這是純粹的法律問題，假如這個問題不應該成為任何談判的對象，那末該移交書何故聲明這個問題應以談判來解決呢？該移交書既然對整個問題有根本的規定，並且提到當事國雙方之間的談判，本人殊難了解何故當事國的一方現在卻感覺不能進行談判。

一二六。如荷蘭外交部長不介意的話，本人現在擬直接向他與他的政府提出呼籲。此項決議草案所要求的只是荷蘭與印度尼西亞雙方應繼續維持主權移交

書內所同意的基本處理辦法。假如關於主權轉移的談判在一九四九年已甚重要，那麼經過了八年以後的今天，進行談判當然更為迫切了。讓本人向荷蘭代表保證：大會各會員國對於荷蘭的利益和對印度尼西亞的利益同樣的關切。所以我們認為目前大會可以辦得到的事至少也是應該促請這兩國舉行談判。

一二七。印度尼西亞有一個觀點，而荷蘭方面也有另一種觀點。因此才需有談判。大會假如否決了此項決議草案未免太可惜，而且顯的太沒有遠大的政治眼光了。

一二八。亦曾有人說請秘書長負擔新的任務不符憲章的規定。關於這一點，本人完全不能了解。此項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的範圍非常廣泛，而措辭也很有禮貌。秘書長祇是被請“斟酌其認為適當的方法”去協助當事國雙方。沒有人要秘書長非協助當事國不可。沒有人要秘書長把雙方當事人關起來除非它們談判就決不放他們走，或不讓他們充饑。除了秘書長應盡的責任外，也並沒有課以新的責任。他只是以聯合國公僕的身份奉命在他認為適當的情形之下協助兩個會員國坐下來談判而已。

一二九。因為這次爭端已經繼續了許多年，又因為大會多年來認為不宜干預，祇讓當事國雙方自行談判。可是至今它們未能談判，所以現在大會更應該以緩和的語氣提醒當事國雙方務須從事談判解決這個問題了。而現在大會所做的事也無非如此。當事國任何一方如果認為大會促請雙方談判便是等於偏袒另一方，那未免是完全錯誤了。本人要毫不保留地聲明，假如荷蘭代表和荷蘭政府與人民把我們請求雙方談判的事實當作印度代表團和印度政府不友善的舉動，這實在太可惜了。

一三〇。因為對於這個問題感情非常激昂；又因為其中涉及世界這一區域的和平，所以我們請兩國談判實在是出於友誼的。我們請荷蘭代表把此項決議草案視為是大會方面要湊合雙方的友善舉動。我們希望還來得及請求在第一委員會不能支持此項決議草案的代表團重行考慮他們的立場。我們希望他們認識此項決議草案符合憲章的程度然後予以有力的支持。

一三一。主席：大會現在似乎已可對此項決議草案舉行表決了。本人相信各位代表了解此次表決係根據三分之二多數的原則，一如已往對這個項目表決時

所慣用的辦法。因此我們現在就進行表決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3746]中所載的決議草案。有人請求採用唱名表決方法。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巴西首先表決。

贊成者：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錫蘭、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拉夫、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利比亞、馬來亞(聯邦)、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敘利亞、泰國、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玻利維亞。

反對者：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洪都拉斯、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秘魯、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

棄權者：高棉、厄瓜多、芬蘭、賴比瑞亞、墨西哥、巴拿馬、巴拉圭、土耳其、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

表決結果為四十一票對二十九票，棄權者十一。

決議草案因未得法定三分之二多數可決票，未獲通過。

一三二. Mr. J. S. F. BOTHA (南非聯邦)：南非聯邦代表團這次參加大會對第一委員會提出之決議草案的表決，純粹是因為我們認為印度尼西亞政府建議大會應就印度尼西亞方面對西新幾內亞的主權要求採取行動，是侵犯荷蘭在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之下應享之權利的，而當初這個問題向大會第九屆會首次提出的時候，荷蘭外交部長便已正式聲明保留這些權利。我們因為承認荷蘭對於西新幾內亞充分行使主權，所以才堅持此項觀點。因此，我們必須認為聯合國方面對荷蘭的主權提出質問的任何行動，都是違背第二條第七項規定的，而遵守此項規定對於本組織的前途有根本的重要性。因此，我們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

一三三. Mr. GARIN (葡萄牙)：葡萄牙和其人民與印度尼西亞和荷蘭都有歷史悠久的誠摯友誼，因共

同的傳統與互相了解而日益鞏固。我們非常寶貴我國與這兩個國家的關係，並當永遠盡力去加強這種關係。本代表團之所以像很多其他代表團一樣寧願剛才所表決的問題從未脫離直接談判的範圍，這也是另一原因。但是這個問題已經脫離了直接談判的範圍，而且誠如其他代表在第一委員會內所詳細解釋，本組織辯論此項問題是違反本代表團認為我們必須尊重的一項重要法律原則的，因此本代表團覺得不得不投票反對決議草案。

一三四. Mr. St. LOT (海地)：海地共和國既然在第一委員會辯論的時候並未發言，因此欲借此機會說明對於西伊利安問題的投票立場。

一三五. 我們剛才投票贊成此項決議草案，因為在我們看來，此項決議草案是符合憲章與當事國的願望的。憲章規定會員國之間的爭端應用談判來解決。這兩個同樣受尊重的聯合國會員國之間的爭端已經有四年之久了，而雙方依照主權移轉書第二條規定，曾同意用談判方式解決將來可能發生的任何爭端，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採取的態度是最合理不過的。

一三六. 聯合國十九個會員國向第一委員會提出並經印度尼西亞贊成的決議草案，邀請有關兩國恢復談判，這不但符合憲章的精神，而且符合為當事國雙方所接受的條約義務。

一三七. 我們雖然一向對殖民主義和其後果深惡痛絕，但是我們海地人民斷不能讓感情上的考慮來影響我們對這個困難問題的行動。

一三八. 這個問題曾經詳細的研究，特別是主權移交書第二條的規定曾經精闢的分析，我們也研究過第二條，認為其中的規定足為正當法律意見的充足根據。第二條的條文似乎與荷蘭政府目前拒不承認印度尼西亞方面有任何權利的態度不甚相符。

一三九. 我們覺得如荷蘭政府確實有權對印度尼西亞主張的權利提出抗辯，並對西伊利安具有絕對的主權的話，荷蘭政府決不至於接受第二條目前的措詞。因為荷蘭政府在該條內承允繼續談判以便據荷蘭說是要決定新幾內亞的政治地位而據印度尼西亞政府說則是要談判主權移交的問題。

一四〇. 這是一項簡單的邏輯問題。任何享有絕對所有權的人都不致於在一項法律條文中作如此違反情理的讓步，同意和對方從事討論，以便決定自己說

是本國領土的政治地位。他為什麼要這樣？是否有局部的所有權局部的主權呢？對於主權是否有部份的權利呢？不，主權是絕對的。對於主權行使所及的領土，誰也無須接受第三者參加談判。

一四一。印度尼西亞何以是這個問題的第三者呢？像澳大利亞這樣近的鄰國，何故不是第三者呢？第三者何故不能是印度或是海地呢？關於決定新幾內亞政治地位的問題，我們應該瞭解一次保留。這個問題的唯一第三者便是聯合國，聯合國可能與荷屬東印度合作決定新幾內亞的政治地位。但是印度尼西亞絕對不會是第三者。因為按主權轉移書第二條的明文規定，印度尼西亞政府的參加，實際上就是承認印度尼西亞權利的第一步，而這一點就決定了我們的投票立場。

一四二。荷蘭其後撤回當初的承認，也許有我們所不知道的其他原因。但是我們並無義務跟着荷蘭撤回承認。印度尼西亞方面則接受了此項語氣和緩、可說完全沿用聯合國決議案措辭的決議草案。我們確信印度尼西亞的主張是根據正義與現實的，所以我們願站在印度尼西亞方面，將來亦不會改變立場。

一四三。Mr. SUBANDRIO(印度尼西亞)：蒙主席允許，在此次辯論結束的時候再有機會發言，本人甚為感激。

一四四。西伊利安的問題得以列入第十二屆會的議程，讓許多國家有機會對這個問題發表意見，本人也應向主席及大會致謝。

一四五。這個問題在大會提出討論已經是第四次了。從辯論的結果，我們知道大會不能協助雙方進行談判，作為將來解決荷蘭與印度尼西亞之間的所有問題——包括西伊利安問題在內——的第一步。本代表團失望之深，可以想見。

一四六。雖然如此，多數會員國代表團這次不遺餘力想說服大會認清荷蘭與印度尼西亞之間的和平談判是解決此項久懸未決的爭端的唯一方法，而大會在其管轄能力範圍以內至少可以辦得促進談判的進行——本人願借此機會對它們表示誠懇的謝意。

一四七。如本人上次所說(第七〇〇次會議)，此項爭端的意義不僅是維持西伊利安的荷蘭統治或者該領土在印度尼西亞管理之下，重新統一的問題。這固然是爭端的起點，多年來已使印度尼西亞與荷蘭之間的關係日趨惡化，而對於目前一般國際關係的複雜

問題也已發生了影響。假如我們聽任這個問題繼續自然發展而不求其解決，將來的影響很可能會非常嚴重，這是任何人都不會否認的。

一四八。到目前為止，我們執行政策之時總是盡力避免在爭端所涉的領土西伊利安與其附近區域一帶引起騷亂；但到了現在任何印度尼西亞政府都已幾乎無法維持這樣的政策了。除此而外，這個問題在國際上的牽涉也絕對不是理論的問題。印度尼西亞人民對於直接或間接影響他們前途的許多國際懸案畢竟是有深切認識的。在這種意義之下，印度尼西亞與另一國家尤其是與一個西方國家之間的任何爭端，都可能影響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思想，迫他們走上了另一方向，不是國家政策原來所能預見的。

一四九。另一方面，從局外的觀點來說，決沒有一項國際問題，尤其是像印度尼西亞與荷蘭之間如此嚴重的爭端，是可以完全隔離的。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此項爭端終於會成為國際權力政治總關爭中的一項問題。正是因為如此，印度尼西亞才認為西伊利安問題比較任何時期更為嚴重，也正因為如此，印度尼西亞才想設法儘速使此項問題獲得解決，至少將西伊利安問題和影響兩國的其他問題提出討論，藉此減輕印度尼西亞與荷蘭之間的緊張關係。我們認為這對於緩和國際緊張局面可有積極的貢獻。

一五〇。本代表團見大會表決的結果不容我們繼續努力以竟全功，甚以為憾。

一五一。在另一方面，西伊利安對於印度尼西亞乃是可能影響本國民族生命之基本發展與政策的一項切身問題。對於這個問題，我們的基本態度從未祇是視威信和國家體面的考慮而轉變，將來亦不會如此。反之，荷蘭雖然在經濟或者在安全方面和西伊利安沒有真正的關係，可是態度就不同了。

一五二。大會既然未能使當事國雙方坐下來談判，我們除了在聯合國以外採取行動，別無可以選擇的途徑。我們對於印度尼西亞人民的福利與安全負有責任。現在既然一無妥協的餘地，我們可能採取的行動恐怕無利於印度尼西亞與荷蘭之間關係的改善。

一五三。本人要對我們最近的鄰國澳大利亞說下面的話，在很多方面，我們在安全方面的利益是彼此相連的。既然如此，印度尼西亞人民不了解澳大利亞政府何以對西伊利安有所要求。無論從國防或從經濟

的角度來看，印度尼西亞整個國家對澳大利亞的重要性都比西伊利安領土大得多了。在目前的階段，兩國都積極表示要充分鞏固彼此的關係，我們希望密切友誼的建立，不致因為澳大利亞政府對於西伊利安問題所採取不可解的態度而受影響。澳大利亞一旦認識印度尼西亞整個國家比較荷蘭在西伊利安的一角殖民地來得重要，我們就是實現了在該區奠定和平與安全最低限度基礎的目標了。

一五四．本人到這裏來的目的是爲了提出印度尼西亞方面對西伊利安問題的觀點。本國政府已盡其所能請大會認識荷蘭印度尼西亞之間爭端的嚴重影響。大會未能提出積極的建議。也許還有人會認爲大會對這個問題已免除義務與責任了。

一五五．印度尼西亞政府是一個對八千二百萬人民的福利負責的主權政府，在缺乏大會建議之情形下，當繼續負起這個沉重的負擔，一直到了我們爲整個印度尼西亞包括西伊利安在內求得安全爲止。我們在良心上是無愧的。我希望大會每一位代表都明白這一點。

議程項目五十四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3756)

第六委員會報告員Mr. TABIBI(阿富汗)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決定不討論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一五六．Mr. EL-ERIAN(埃及)：本代表團謹向大會提出本代表團與錫蘭、瓜地馬拉、印度尼西亞、墨西哥、波蘭與敘利亞代表團等共同對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3756]所載決議草案提出之修正案[A/L.237 and Add.1]。七國提出各項修正案之目的是讓大會有機會於本屆會對於侵略定義的問題採取建設性與折衷的處理方法。這個問題與國際和平及安全之鞏固乃至國際法之發展的重大關係業經大會屢次強調。

一五七．第六委員會報告員在當前一份報告書第二十九段內正確地指出：“在一般辯論的時候，多數代表團似乎都不贊成在本屆會確定侵略的定義，而要求暫緩決定此項問題[A/3756,第二十九段]。”

一五八．多數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雖然同意暫緩解決侵略定義的問題，但關於如何延期或在過渡時期中應有什麼行動等等則各方意見殊不一致。當時提出的有兩大行動方針：其一爲完全放棄確定侵略定義的工作，無限期的把這個問題延擱下去；另一爲恢復一九五六年所設置的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爲這個委員會釐定更爲明確的任務規定並擴大其組織。

一五九．在長久辯論的過程中，一般的感覺似乎要從兩種行動方針中求得折衷的辦法。在第六委員會中與在委員會以外均不斷有洽商，以便求得可爲一般接受的程序性的解決方法。

一六〇．埃及代表團在此種情形之下並抱此目的，首先於第六委員會中主張把這個問題延至大會第十四屆會討論。但第六委員會不採取此項折衷性的程序辦法反而向大會建議另一行動方針，此種方針可引起實體方面與程序方面的若干反對理由。

一六一．第六委員會建議成立一個委員會，由參加大會最近一屆常會總務委員會的各國代表組成，其任務在斷定大會在什麼時候才宜於恢復確定侵略定義問題的討論。此項建議不能僅視爲第六委員會一般辯論時所想像的程序解決方法，實已超出確定侵略定義問題的程序方面而妨害到實質。

一六二．因爲此項建議等於無限期延擱確立侵略的定義，因此也不能認爲是第六委員會所盡力企求的折衷辦法。若從程序觀點說，通過此項建議之後，第六委員會就會被剝奪討論確立侵略定義的權限，而這是經過大會絕大多數屢次表決授予的權限。此項建議可能打斷聯合國爲確立侵略定義的問題尋求一般能够接受的解決方法的長期耐心努力。這個問題的解決是大會認爲可能而且應該辦得到的。

一六三．因爲上述種種理由，本代表團覺得無法贊成第六委員會的建議。反之，七國修正案所建議的行動方針可說是較有建設性而且較易接受的解決方法。本代表團對於聯合國闡明侵略定義、乃至斷定、揭發與抵抗侵略的能力向有信心。十國會遭受各種方式與利用各種藉口的侵略，故深知確立侵略的定義對於他們具有特殊重大的意義。

一六四．這就是本代表團對第六委員會的建議與大會當前各項修正案採取立場所根據的理由與考慮。

一六五. Mr. WELLS (美利堅合衆國): 美國代表團將投票反對七國修正案[A/L.237 and Add.1]。這些修正案因爲限於請求最近加入聯合國的國家對這個問題提出意見，所以改變了第六委員會所通過決議草案的規定。我們之所以反對這樣的程序，是因爲認爲它毫無理由或目的地排斥其他國家。依照第六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將來從全體會員都會接到意見。

一六六. 此中有一點修正也主張把確立侵略定義的問題列入大會第十四屆會的臨時議程。這種程序過於硬性，不切現實。在另一方面第六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則主張指派一個委員會負責決定到什麼時候再討論這個項目。我們相信這個委員會會等待將來有可能達成協議的機會時再把這個問題提出討論。因爲這些理由，美國將投票反對七國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一六七. Mr. LACHS (波蘭): 第六委員會平常總是很少化費大會的時間。可是今天大會當前的問題似乎值得我們反省並用比較長久的時間去考慮。這事和聯合國工作的一方面有關，不容我們忽略的：就是我們憲章所根據並應指導我們解決當代大小各項問題的法律。實際上，聯合國重要任務之一是促進對法律的尊重並儘可能鼓勵其發展。而這一件事之重要，殆莫過於戰爭與和平的關係方面了。

一六八. 因此聯合國於不久以前把已往多年來未曾完成的一項工作——確立侵略定義的問題——再度處理自是理所應爲的。我們從事此項工作已經有好幾年，至今尚未達到任何協議，可是看過我們討論紀錄的人就會明白贊成確立侵略定義的人已越來越多。我們對這個問題的認識也越來越深，現在已到了一個紛紛提出主張不同的各項提議的階段，其中有些提議離解決已經不遠了。

一六九. 從本屆會第六委員會的討論，可以看到有很多代表——甚至多數代表——都對這個問題表示極大的興趣。我們也可以看到他們亟盼議定一個一般能夠接受的定義。

一七〇. 每一種法律制度都有逐漸準確化與明朗化的趨向，國際法也藉此得以從原始的形式成了今日內容豐富的許多條規。這種不可抗的趨向終久將使我們達到關於確立侵略定義一事所訂之目的，換句話說，就是闡明並訂定一組輔導原則，將來獲得一般接受之後

可構成一套法律的前提，使我們對於違法國家，對於破壞國際和平合作之神聖原則的國家，能够更迅速更確定地予以判定。這類法律前提使從事侵略戰爭的國家再無任何法律根據可以憑藉；何況其遏止侵略的效果也是很重要的。

一七一. 第六委員會的討論造成一般的同意，即我們需要繼續此項工作。至於用什麼方法才最能在最短的時期內求得我們所希望的結果，則意見還沒有一致。波蘭代表團認爲需要有一個比較積極與建設性的處理方法。經過了慎重考慮以後我們認爲如欲改進目前的不幸國際空氣，在所有各方面都必須採取行動，除了政治、經濟和其他行動之外，也須要在法律方面採取行動，因爲只有在所有各方面採取一致的行動，我們才能够逐漸重新建立聯合國的法律，並恢復其應有的地位。此所以我們亟欲改良法律的機構並建立目前與將來可爲我們行動南針的法律原則。

一七二. 確立侵略定義是本屆大會議程上最重要項目之一。我們有鑒於此，所以以往在第六委員會現在在大會都主張確立侵略定義一項工作應繼續進行不受障礙，同時關於這個項目可在什麼時候從新提出討論這一點也不應讓交任何其他機關去決定。此類機構除此之外並無其他任務而且沒有永久性的組織，不會使我們接近所需要的解決。

一七三. 我們亦感覺第六委員會決議草案中所提議雙重檢討的機構也是不能接受的，埃及代表幾分鐘以前已指出這一點。

一七四. 我們認爲應由大會本身決定在什麼時候再把這個問題提出討論，無須向外徵求意見。

一七五. 最近核准加入聯合國的會員國們既然沒有機會參加以前的辯論與工作，現在可以提出它們對這個問題的意見。然後這個問題可以在大會再度提出——但不宜於明年提出，因爲這樣恐怕太早了，同時也不宜間隔太久，換句話說就是應在大會第十四屆會的時候從新提出討論。

一七六. 我們有鑒於此，曾與錫蘭、埃及、瓜地馬拉、印度尼西亞、墨西哥與敘利亞共同提出修正案[A/L.237 and Add.1]，希望會得到出席大會很多其他代表團的贊同。這樣一來，我們就能够採取建設性的行動，同時對於在憲章和本組織範圍以內關係重大的一個問題迅速地恢復我們的工作。假如能求得解

決，那麼法律的力量就會更加鞏固，而法律對於聯合國的工作具有很重要的關係。

一七七。Mr. MALOLES (菲律賓)：菲律賓代表團將投票反對七國修正案。

一七八。我們當前的問題是確立侵略的定義。這使我回想起叫一個小童描寫一頭象的故事。他說他不能描寫，但等他親眼看見的時候就認得出是一頭象。本代表團一向反對根據一般原則來下定義，因為這樣一來往往發生應列入者不予列入而不應列入者反予列入的危險。

一七九。我們之中某一位知名的代表說得很對：聯合國從來未因缺少定義而不克履行任務，反之，戰爭或侵略也從未因有定義而被打消或無從實行。從所援的許多具體事例來看，可知訂了定義之後，無非總是被當初正是亟於確立定義的人所破壞。

一八〇。本代表團認為這些目的在將問題於大會第十四屆會再度提出的各項修正案並沒有什麼用處。這個問題在已往七年來經常向大會提出。為了確立侵略定義曾經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但是因為種種原因從來無法確立一項能為委員會多數代表接受的定義。本人順便說明其中一兩項原因。

一八一。第一，對於本質上不容任何定義的情勢，自無確立其定義的可能。第二，國際聯合會以往曾設法確立侵略的定義，但未見成功。第三，提到侵略並對侵略確立定義的唯一條約是一九三三年蘇聯、土耳其、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和其他國家之間所簽訂的公約。雖有此項定義，這些國家的命運我們早已知道了。第四，該條約所證明的唯一事情，便是條約被破壞而未被遵守。

一八二。我們在已往三十七年都不能確立定義，殊未見現在的情形有什麼不同之處。本人看不出兩年之後再把這個問題提出有什麼成功的希望。我們既然在已往三十七年都失敗了，有什麼方法可以擔保到時候能够確立一項定義呢？

一八三。該決議草案請全體新會員國與對這個問題尚未表示意見的會員國提出意見。提議成立的委員會則根據這些意見建議適當的時間去審議確立侵略定義的問題，並請秘書長於接到委員會認為時機適宜的通知後，把這個項目列入大會的臨時議程，但不得早於第十四屆會。

一八四。這個問題的討論首先須要有利的空氣然後可望有任何進步。關於這一點有不少迫切與重要的理由。否則，我們就會像已經三十七年的情形，經過同樣的痛苦經驗而對於確立侵略的定義仍不能得到任何結果。

一八五。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簡略地說明對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3756]所提出關於確立侵略定義的決議草案和七國修正案[A/L.237 and Add. 1]的投票立場。

一八六。蘇聯代表團認為侵略定義的確立是聯合國為消除新戰爭的威脅並減輕國際緊張關係所採取行動中最重要的一環。

一八七。蘇聯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是以蘇聯外交政策為根據的，換句話說就是支持世界所有國家不問社會與經濟制度的同異一律和平共存的政策。

一八八。聯合國通過了侵略的定義之後，凡認為戰爭是解決爭端的方法，不惜為了本身自私利益準備發動原子戰爭的國家，便無所施其技了。侵略定義的通過會使侵略的勢力不易找得藉口來攻擊愛好和平的國家。

一八九。確立侵略定義的重要性近年來非但未見減少，反而有更深的意義。近年來軍備競賽變本加厲，特別是在原子與氫武器方面的競賽加重了各國之間猜忌的空氣，結果引起戰爭有一觸即發的危險。此外，我們必須記住有了現代作戰的方法與工具之後，以前的所謂前線與後方已無法分開，萬一發生新的戰爭，億萬的人類都難免遭災。

一九〇。因為這些原故，所以愛好和平的人民與負鞏固和平責任的聯合國就必須更積極努力去消弭發生新戰爭的危機。

一九一。蘇聯代表團也是因為這些原因，所以在大會本屆會中提出侵略定義的草案。

一九二。在目前的情況下，一個侵略者對任何國家的軍事攻擊會引起生命的重大損失，物質與文化資源的毀滅。這是很顯明的一項主要危機，用不着提出證明的。因此第六委員會多數代表同意第一件基本的工作就是設法確立軍事攻擊的定義以之為確立侵略定義最重要的因素，這是不足為奇的。蘇聯向聯合國提請考慮的軍事侵略定義中最重要的一點是凡首先對另一國宣戰的國家不論所憑藉口或者為其行動所提出的

理由是什麼，均應宣布其為侵略者。沒有任何政治、戰略或經濟上的考慮足為一國對另一國使用武力的理由。

一九三．第六委員會對確立侵略定義的討論使我們相信聯合國多數會員國都承認侵略的定義有予確立的必要。委員會的討論也指出多數代表團對於此項定義所應根據的若干重要原則大致上同意。

一九四．這個重大問題的積極解決曾經被反對確立侵略定義的美國與若干其他西方國家代表團利用破壞的手段加以妨礙。美國代表團用盡一切力量想把確立侵略定義的問題擱置起來，並阻止任何定義獲得通過，這種立場的唯一解釋不外是美國企圖保留充分自由以便繼續採取憑實力從事談判的政策。

一九五．美國代表團和加入西方軍事集團的若干其他國家的代表團強迫第六委員會接受一項不符聯合國鞏固和平重大任務的決議案。當時在第六委員會投票反對此項決議草案或者棄權的連蘇聯代表團在內約有三十國代表團，他們認為此項決議草案的目的是在妨礙聯合國確立侵略定義的將來工作。此外，很多代表團極有理由地聲明他們對於反對確立侵略定義的人所設計的程序也不能贊同。這種程序是向所未有的而且甚至可以說是荒唐可笑的。

一九六．蘇聯代表團不能支持此項決議草案向大會提出所用的方式，並將投票反對。我們認為關於確立侵略定義的任何決議案最低限度必須規定這個問題再度於大會提出討論的日期。

一九七．七國所提各項修正案 [A/L.237 and Add.1] 既然用意在保證關於確立侵略定義的問題將於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出討論，所以對該決議草案有所改進。這些修正案的通過對於起草侵略定義會有貢獻，所以也就是有利於國際和平與安全。

一九八．因為這些理由，蘇聯代表團將投票贊成這些修正案。

一九九．Mr. MAURTUA(秘魯)：秘魯代表團只擬說明對這個問題的投票立場。

二〇〇．秘魯代表團曾參加提議設立一個委員會負責繼續研究這個問題。我們認為一九五六年特設委員會已經完成的工作不應任其白白浪費。又認為這個委員會增加若干新的代表以後可繼續努力研究新的提議，檢討新的資料來源並試驗新的公式，藉此起草一

項定義，以便將來確立一項能為多數人所接受並把國際法對這個問題的要義歸納起來的一項定義。

二〇一．這是我們根據本國法律傳統所採的行動方針，不幸未為第六委員會所贊成。

二〇二．埃及代表提出一項修正案主張把關於這個問題的一切考慮延至大會第十四屆會。此項修正案也未獲得比較多數的支持。我們之所以反對埃及提案，乃是因為我們感覺只是把這個問題延期討論會打斷法律家們為確立侵略定義所從事的工作。而聯合國這一方面的工作素來是具有應有之連續性的。我們認為如不先行從事建設性的工作，自動延期討論是沒有理由的。

二〇三．因此我們對於現在的各項修正案 [A/L.237 and Add.1] 也將放棄表決權，一如我們在第六委員會的立場，因為這項文件與埃及代表前些時候提出的修正案大致相同。

二〇四．我們認為第六委員會討論時的混亂情形將來在大會第十四屆會時因為缺少可以接受的侵略定義或者至少缺少新的處理方法一定會從新發生的。

二〇五．Mr. MAGHERU(羅馬尼亞)：羅馬尼亞代表團願意對第六委員會向大會所提關於確立侵略定義的一項決議草案說明投票立場。該決議草案無限期地停止對侵略定義問題的辯論，並把從新辯論的決定讓一個小的委員會去研究。

二〇六．羅馬尼亞代表團首先想指出假如大會把討論一項問題的時機交給一個小規模委員會來決定，就會創設一項危險的先例。只有大會本身才有權決定辯論是否應該或者什麼時候開始或恢復而且大會不應拋棄此項責任或提出可能妨礙討論一項問題的種種困難。

二〇七．人人都承認確立侵略定義是一項困難的問題，但是此項定義是否可能或是否需要，則有不同的意見。羅馬尼亞代表團認為這件事不僅是可能與需要，而且也是非辦不可的；實際上這一點業經大會前後三次在決議案三七八B(五)，五九九(六)與六八八(七)中表示承認。

二〇八．大會如決定無限期展延辯論，事實上便等於認可那些主張侵略定義不可能和不需要確立者的意見。跟美國和其他強國走的代表團都曾支持這種延期的方式，並認為在這個國際情勢緊張的時候無法求

得共同的立足點，而且除非得到全世界的接受，侵略的定義斷不會有任何價值。

二〇九．這種理由所根據的前提在我們看來是不健全的。第一，只有確立侵略的定義，給可能的侵略者最嚴重的警告，國際的緊張局面才可望解除，各民族間的真正了解才能促進。第二，侵略定義可能確立的事實有各國實行的辦法為證，因為目前在歐洲與美洲尚有效力的多邊條約實際上對侵略的定義確有規定。我們可以舉一九三三年七月三日、四日與五日的各項倫敦公約與美國及其他美洲國家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日所簽訂的里約熱內盧互助條約為例。

二一〇．不但如此。從本屆會第六委員會關於確立侵略定義問題的討論經過可以得到結論，足證各國對這個問題的分歧觀點已經比以前減除不少了。例如各代表團對於是否應暫時把經濟、主義、或間接侵略的定義擱起來而首先集中注意確立軍事侵略的定義一點，意見已經接近多了；還有一項令人非常樂觀的事實，就是幾乎全體委員都同意定義應該是綜合性的，其中應包括一般的定義，然後詳細而不必一一列舉軍事侵略的各種情形；而關於先動手的原則是確立侵略定義的一項重要因素，也已經得到多數代表的支持。

二一一．大會如將關於延期討論這個問題的決議草案照目前的形式予以通過，只是等於用一項程序的決定去解決一項實體的問題，其含義等於表示繼續努力既不可能，也不適宜，其結果將嚴重損害聯合國的威信。本組織的任務是按憲章的規定用盡所有方法包括法律的方法在內去設法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把關於確立侵略定義的討論埋葬起來就是剝奪世界人民對於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項保證。此舉實際上等於獎勵侵略，絕非我們在此聚會之目的。

二一二．羅馬尼亞代表團認為今年內既然不能完成確立侵略定義的工作，則把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延至以後一次屆會，只要有一定的日期，沒有障礙或先決的條件當無不可；這樣的行動方針不至對聯合國有妨礙。

二一三．因為這些理由，羅馬尼亞代表團認為七國所提的修正案[A/L.237 and Add.1]比較適當，因此擬投票予以贊成。

二一四．Mr. KESTLER(瓜地馬拉)：假如我們和其他代表團共同提出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本代表團將

投票反對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3756]中所載的決議草案，並擬說明此項投票立場。

二一五．本代表團自始認為確立侵略的定義是適宜與必要的。

二一六．我們是一個小國的代表，對於規定目的在增強法律制度的客觀原則，一向是注意的，因為世界公共輿論憑這個制度才能够評估安全理事會所作決定是否健全。這個機關並非聯合國全體會員國都有代表參加。

二一七．本代表團有鑒於此，因此才聯合阿富汗、玻利維亞、海地、墨西哥與秘魯等國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內共同對當前的決議草案提出若干修正之點。

二一八．我們在其中一項修正中請求恢復依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九五(九)所成立的確立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並於原有委員人數以外增加新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代表為委員，由該委員會於大會第十四屆會時提出報告書。我們提出這些修正案的時候原希望關於侵略問題的進一步研究會產生有利於國際法與國際和平安全發展的結果。

二一九．第六委員會的紀錄載明這些修正案被否決之後，我們曾投票反對原經智利、哥倫比亞、古巴、厄瓜多、薩爾瓦多、菲律賓與委內瑞拉共同提出，經過美國修正的決議草案。我們所以投票反對此項決議草案，是因為該草案的要義是讓一個由大會最近一次常會總務委員會會員國代表組成的一個特設委員會來決定將來討論這個問題的日期；這恐怕會造成不良的先例，並且與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四十一與第四十二條的精神相悖。

二二〇．我們也因為這個理由，所以與錫蘭、埃及、印度尼西亞、墨西哥、波蘭與敘利亞等國代表團共同對當前的決議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案。大家很容易看到，這項新的修正案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因為它的目的只是請秘書長把確立侵略定義的問題列入大會第十四屆會的臨時議程。

二二一．假如新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我們將投票反對第六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將來凡有在實體上主張無限期延期討論這個問題而與我們認為侵略定義可以而且理應確立的意見相左的決議草案提出的時候，我們仍將堅持反對的立場。

二二二．主席：本人認為大會現在已經可以舉行投票了。本人現將錫蘭、埃及、瓜地馬拉、印度尼西

亞、墨西哥、波蘭與敘利亞對第六委員會決議草案所提的四項修正案[A/L.237 and Add.1]提付表決。

第一項修正案經以三十一票對三十一票被否決，棄權者九。

第二項修正案經以三十五票對三十一票被否決，棄權者十一。

第三項修正案經以三十六票對二十九票被否決，棄權者十二。

第四項修正案經以三十四票對二十八票被否決，棄權者十一。

二二三．主席：大會現在進行表決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3756]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西班牙首先表決。

贊成者：西班牙、瑞典、泰國、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芬蘭、法蘭西、洪都拉斯、冰島、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寮國、賴比瑞亞、盧森堡、馬來亞(聯邦)、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賓、葡萄牙。

反對者：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埃及、瓜地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亞、伊拉克、約旦、利比亞、墨西哥、摩洛哥、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

棄權者：蘇丹、奧地利、玻利維亞、緬甸、高棉、錫蘭、迦納、希臘、印度、伊朗、愛爾蘭、黎巴嫩、尼泊爾、巴拿馬、秘魯。

該決議草案經以四十二票對二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十五。

議程項目三十七

法管多哥蘭之前途：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3751)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3758)

第四委員會報告員 Mrs. Skottsberg-Ahman(瑞典)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然後發言如次：

二二四．第四委員會報告員 Mrs. SKOTTSBERG-AHMAN(瑞典)：第四委員會對託管理事會就本項目所提出的特別報告書[A/3676 and Corr.1]及聯合國法管多哥蘭委員會向大會所提的報告書[A/3677]曾加以最審慎的審查。

二二五．大會當前的一份報告書業已簡略說明委員會議事進行的各個階段，無庸本人再作補充。但本人欲請大會注意第四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該段提議由大會決定指派專員一名負責監督多哥蘭立法議會之選舉。該決議草案如獲通過，在本屆大會結束之前即須安排選舉該聯合國專員。

二二六．在大會對第四委員會的報告書採取行動之前，這就是本人要提請諸位注意的數點。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決定不討論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二二七．Mr. KOSCZIUSKO-MORIZET (法蘭西)：大會今天須對第四委員會就法管多哥蘭問題提出的決議草案採取決定。

二二八．這個問題經過了三個星期的討論而且往往是激烈的討論，結果才能够滿足託管理事會的期望，得到委員會中絕大多數代表支持的一項建設性的解決方法。

二二九．在此次標準極高的討論過程中，各方面所表示的意見頗為廣泛。從言論之激昂可見各代表團對於多哥蘭問題的早日解決如何重視。討論費了如此長的時間，足以證明這個問題所有各方面的因素都經徹底研究沒有一點被忽略。因此可能有的任何誤會，現在都已消除了。今天這個問題已非常明朗而大會面前的決議草案，意義亦無絲毫含糊之處。

二三〇．本人首先要向該決議草案的起草人與所有支持通過該案的人表示謝意。他們求達協議的努力現在已有了結果，足為聯合國增榮。

二三一。法國在託管協定之下負有特別的任務，其首要責任自然是要顧及多哥蘭人民及其合法政府明白表示的意志。法國這一次所表示的態度可以說是盡遷就之能事了。對於凡是實現憲章所訂目標的各項措施，法國絕不欲加以妨礙致有任何延宕，對於討論時提出的意見，只要法國認為可以接受而不違背其受託的責任者，即使法國有合法的反對理由，亦不予提出而欣然接受。

二三二。結果終於規定了一個程序。法國政府同意接受此項程序，因為如法國海外部長 Mr. Gérard Jaquet 所說，此項程序似乎已把基本要點闡明，並依照憲章提出一項能為全體接受的解決方法。

二三三。多哥蘭政府在這個問題上所表現的諒解精神值得我們佩服。該政府已經宣布大選將提前舉行，並已邀請聯合國觀察員監督按照忠實與正當方法進行的選舉。

二三四。諸君將來選派的專員和他的助理人員將來在履行全部使命之時一定會獲得管理當局與多哥蘭政府充分與忠實的合作。這次選舉務必不涉絲毫嫌疑，這對我們全體——多哥蘭政府與人民，法蘭西與聯合國——都至關重要的。

二三五。再者，一位負責的法國部長曾對諸君提出鄭重的保證，即法國政府有決心無條件把全部內政權力移交多哥蘭當局，這一點在該決議案已經聲明了。

二三六。因此到了第十三屆會的時候大會就可以答復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規定結束託管協定的問題。大會在採取決定的時候，自然已充分知道現在所提議程序的執行經過和多哥蘭人民的願望。

二三七。第四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決議草案是我們共同努力的果實，並且代表各方面意見的折衷，絕不宜隨便更動。所以假如該決議草案引起任何質問的話，本代表團將不得不因為它在許多方面所表示的讓步精神並未得到良好的反應而表示最深的失望了。這樣一來，本代表團就逼不得已必須從新考慮整個立場。但是本人確信沒有人願意負破壞多哥蘭人民合法希望的責任。本人確信第四委員會通過該決議草案時的一致意見不僅可繼續維持，而且將在大會中得到更進一步的發揚。

二三八。即將舉行的表決不徒是為通過一項決議草案，使大會代表們得各按自己的意思投票而已，表決的結果對於決定一個國家的前途也大有關係。這個國家的一百萬人民正在萬分不耐地等待我們承認他們成熟的政治能力。

二三九。法國自知對多哥蘭和對聯合國都已經充分盡了它的責任。我們深以已往所作的工作為榮，我們如看到我們的努力與多哥蘭政府與人民的努力為這個最高的國際當局所承認，自然更將衷心感覺愉快。

二四〇。本人因此向大會每一位代表呼籲，請其支持此項決議草案，並一致核准此項遵照憲章規定讓多哥蘭人民走上光明前途的解決方法。

二四一。Mr. MUFTI(敘利亞)：本代表團擬援引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條的規定請求分別表決法管多哥蘭問題決議草案內的兩段正文。

二四二。第一段是正文第七條的第一句，讀為：“及結束法管多哥蘭領土託管協定”。

二四三。第二段是正文第八條的第二句如下：“以便大會如經多哥蘭新立法議會及管理當局之請求，可參照屆時之情況就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規定結束託管協定一事，作一決定。

二四四。本代表團必須投票反對上述的兩句，因為這兩句提到託管協定的結束。本代表團認為在該領土目前的政治發展階段中提到託管協定的結束，時機尚未成熟。

二四五。因為法國海外部長 Mr. Gérard Jaquet 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在紐約廣播時曾說該決議草案提到託管協定的結束是法國的一大成功，所以本代表團採取此種態度尤為必要。我們認為大會不宜於在該決議草案內保留這些話，因為恐怕將來造成錯誤的印象，使人以為大會已同意在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所規定的最後目標尚未實現以前就結束託管協定。

二四六。法國方面已經開始表示這種態度。我們看 Mr. Jaquet 聲明如下的一段就清楚了。可惜本人不能援引該聲明的全文。這一段話如下：

“將來的展望很好。大選將於年中在高級專員與聯合國觀察員監督之下舉行。競選所要決定的問題是很明白的。我們將問明多哥蘭人是否贊成將新的權限移交給多哥蘭政府的修正約法？”

“因此人民就會了解結束託管的問題。在託管領土用普選制進行選舉的問題因此與結束託管問題有密切的關係。這就是管理當局一向的主張，雖然大會多數代表的希望和當局相反。”

二四七. 主席：敘利亞代表提議將該決議草案的若干部分分別提出表決。假如對於分別表決的請求有任何異議，那麼分別表決的動議就得先付表決。請問有無異議？

二四八. Mr. ESKELUND(丹麥)：本人依照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反對敘利亞代表提出關於分別表決正文第七段與第八段的動議。

二四九. 第四委員會有兩個多星期的時間，聽取對於可能提出的任何觀點的所有反對和贊成理由。我們曾以最認真的態度與非常和協的精神把所有意見全都討論過，結果所有有關方面——法國政府，多哥蘭政府，原來向委員會提出決議草案的共同提案人，與提出十一國修正案的各國代表們，都參加討論。所有問題都經最詳細的考慮，且各方面都互作讓步。決議草案的提案人對於十一國所提的各點修正和對決議草案其他部分的修改，接受了不少。這可說是很大的讓步了。修正案的共同提案人也曾作讓步。這是以最大的和協態度去處理整個問題的結果。

二五〇. 法國隨時都表現這種和協的精神而多哥蘭政府對於提出討論最後併入案文的許多問題雖然不無猶豫，但也作了讓步。

二五一. 結果第四委員會在數月以前對於當時尚在爭論中的各點加以表決。這種尚未解決的各點已經不多了。每一位代表都曾有機會聲明其本國政府的意見，所以他們把整個決議草案的最後形式確定了以後便以五十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有二十六國。本人覺得現在要把大局改變是很不公平的，因為這是我們費了很長久的時間與經過相當困難的辯論與談判才造成的局面。這樣做不但對法國不公平，而且對多哥蘭政府或對決議草案的共同提案人都不公平。還有另外一部分人爲了設法求得人人能够接受的解決辦法（他們雖然得不到所希望的一切，至少也得到其中一大部分）曾與共同提案人一起經過這些談判，且決定不投票反對最後決議草案的任何一部分，現在若改變已成的局面，甚至對這一部份人也不公平。敘利亞代表並未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

二五二. 讓本人非常簡括地說明大會面前的決議草案的內容。該決議草案說將舉行自由選舉。我們剛才聽見法國代表強調說最希望選舉在絕對清白忠實與公平的情況下舉行而絕對不涉任何嫌疑者，莫過於管理國或多哥蘭政府了。對於這種觀點本人未見有任何可以爭辯之處。

二五三. 聯合國當然對大選非常關心。但如聯合國對於大選的結果不滿意，那麼在明年仍然可以決定託管協定不應結束，反之法國既聲明除外交國防和關於貨幣制度的權限以外，在大選之前把所有剩下來的權限盡行放棄，換句話說這等於讓多哥蘭享受完全的內部自治，那麼法國就不能出爾反爾了。再則，法國已經宣布多哥蘭政府如在任何時間要求完全割斷法國與多哥蘭的關係，假如多哥蘭要求完全獨立，要求自主的外交國防與貨幣制度和其他的一切，那麼法國除了接受實行之外也別無選擇餘地。

二五四. 法國好幾個月以前已經在託管理事會如此聲明了；法國也屢次在第四委員會如此聲明，所以毫無疑問這是約束法國的一項義務。假如在任何時間多哥蘭不僅要求自治而要求完全獨立，多哥蘭就會得到獨立。

二五五. 最後，試問我們在此項決議草案內還可以發現些什麼內容？我們發現我們並沒有答應在大會下一屆會採取任何行動。法國管理當局業已同意假如大會下一年不願意接受管理當局或多哥蘭政府所提議的任何辦法，大會有拒絕接受的自由。當然不論大會決定接受或拒絕，必須有相當的理由，但是大會並不受任何約束，所以對此項決議草案的表決並不足以限制大會的任何會員國。

二五六. 本人擬請敘利亞代表不要堅持將他的動議提付表決。本人誠懇請他不要這樣做，因為假如此項決議草案有任何改變的話，那麼我們費如此長久時間慘澹經營的結果就要被摧毀了。

二五七. 敘利亞代表已經有充分的機會把他的全部意見都表明了。如果他願意的話，他可以向大會說明他的投票立場，對決議草案任何一部分盡量表示意見，可是本人認爲我們甚至不應考慮把整個問題再提出來討論的可能性。

二五八. 將來發生什麼困難固然難於預料，可是本人可以肯定地對大會說，這個成立不久而很有自尊心的多哥蘭政府，如果覺得大會不信任它會爲明年從

新提出此事完成滿意的準備工作，一定是不會高興的，因為他們知道隨時可以得到充分自治與完全的獨立。

二五九。因此本人促請敘利亞代表不要堅持表決他的提議。假如他認為不能答應本人的要求，那麼本人將逼不得已祇得投票反對分段表決的提案了。

二六〇。主席：現在有分段表決的動議，可以讓贊成與反對雙方各有兩人發言。下一位發言人是愛爾蘭代表。

二六一。Mr. KENNEDY (愛爾蘭)：本代表團既然與加拿大、哥倫比亞、丹麥與賴比瑞亞等國代表團共同提出大會面前的一項決議草案，本人自然非常熱誠地支持丹麥代表剛才所講的話。他對很重要的一點說得非常明白，換句話說就是大會面前的一項決議草案是在第四委員會經過長久時間多次詳細磋商之後所得的結果。我們磋商所得的最後草案是從兩項不同觀點細細推敲的折衷辦法。本人順帶可以提到這是在第四委員會經五十票對零票棄權者二十六國全文通過的。

二六二。該草案在一方面有法國政府與多哥蘭政府所同意的許多讓步。本人可以說這是兩政府竭盡努力表現真正政治風度的成績。在另一方面——這一點本人要特別促請大會注意——該草案也包含其他十一國向原提案人所提出的若干點修正。他們對於某些問題的注意與正當的顧慮，在我們詳細從新起草案的時候已經充分顧到了。

二六三。我們在討論與磋商的過程中曾經明白地指出該決議草案的第七段和第八段是最重要與最精微的兩段。這兩段和第十三屆會依照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結束託管協定可能採取的行動有關。大會自然會立即體會到這個問題對我們全體如何重要，尤其對在多哥蘭負傳播文明之神聖責任的法國政府如何重要。因此我們的磋商特別和第七段與第八段有關，而這兩段最後的措詞可說是代表國際間力求折衷的結果，正如本人上面所說，曾經五十票對零獲得通過。這兩段的每一個字都是重要的。

二六四。像該決議草案第七段和第八段的問題既然是如此困難，並代表各方均衡的意見，我們認為若在大會再提出討論，非但不公平，而且很不妥適。

二六五。我們必須用最明白最有力的態度反對敘利亞代表所主張把正文第七段與第八段中有關的幾句

分別提付表決的動議。我們相信我們這話足可反映大會良好的判斷力，表達在第四委員會以極大多數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全文的各位代表的觀點。我想我可以說明一點：我們是該決議草案的提案人，當初如果能料到經過有關各方費了許久時間的切實而顯然成功的努力以後，敘利亞代表此項提案仍會在大會提出來，我們恐怕不會有達到折衷意見的可能。

二六六。在此情形之下，本人要向敘利亞代表提出呼籲請勿堅持他的提案。假如他堅持表決，那麼本代表團就不得不表示反對，並向大會全體代表呼籲運用判斷力同樣表示反對。

二六七。主席：本人在請下一位發言人發言以前，擬先向大會說明目前的情形。依照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條，贊成與反對雙方只能各有兩位代表發言。我們已經聽過反對分段表決的兩位代表的話。本人現在不能再讓站在這一方的任何代表發言了。假如迦納代表贊成分段表決，現在就請他發言。

二六八。Mr. CHAPMAN (迦納)：本人願支持敘利亞代表的提案。本人之所以支持該提案，主要是因為法國海外部長對於該決議草案的解釋已把整個問題完全改觀了。

二六九。第四委員會對關於可能結束託管協定的問題，並沒有一致的意見。本人只能說關於舉行大選以便向全世界並向聯合國表示在該領土有舉行公平選舉的可能，各方面確均表示同意。各方面也同意在選舉之前除若干權限之外應將該領土的治權移交多哥蘭政府。但是我們之中有很多人反對把結束託管協定與其他各問題混為一談。

二七〇。我們的想法是多哥蘭人民在選舉之後需要相當長久的時間才能熟悉他們的新政府，所以不應同時要他們去決定和討論結束託管的問題並就這個問題向聯合國提出各項提議因為這樣一來使他們對於問題有分辨不清的可能。迦納最近才有過治權轉移的經驗：大會知道聯合王國在今年才把治權交給迦納人民與政府。可是移交的過程遠在一九五四年已經開始了。本人曾目睹轉移的一切步驟，因此，若一定要不待時機成熟，倉卒從事，使多哥蘭人民對問題分辨不清，反而對多哥蘭人民無利。

二七一。此所以本人極力支持關於分別表決這兩段的動議。對於該決議草案的表決，本人有意棄權，

但是假如堅持把決議案的全部付表決而不把第七段與第八段分別表決的話，本人逼不得已將要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

二七二. 主席：現在請關於分段表決動議的最後一位發言人敘利亞代表發言。

二七三. Mr. MUFTI(敘利亞)：本代表團所提關於分段表決的動議從新引起關於問題實質的辯論甚覺遺憾。本代表團瞭解丹麥與愛爾蘭代表團所作的呼籲，可是因為不能違反自己的信念，所以歎難滿足他們的要求。因為這個原因，敘利亞仍要求對該決議草案分段表決。

二七四. 主席：現在必須把敘利亞請求將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3751]所載決議草案第七段與第八段分別表決的動議，請大會表決。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紐西蘭首先表決。

贊成者：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錫蘭、捷克斯拉夫、埃及、迦納、瓜地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利比亞、墨西哥、摩洛哥。

反對者：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泰國、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芬蘭、法蘭西、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寮國、賴比瑞亞、盧森堡、荷蘭。

棄權者：突尼西亞、烏拉圭、玻利維亞、高棉、哥斯大黎加、阿比西尼亞、希臘、洪都拉斯、黎巴嫩、馬來亞(聯邦)、尼泊爾。

該動議經以三十九票對三十票否決，棄權者十一。

二七五. 主席：現在將第四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A/3751]全文付表決。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玻利維亞首先表決。

贊成者：巴西、高棉、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芬蘭、法蘭西、海地、洪都拉斯、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盧森堡、馬來亞(聯邦)、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

反對者：迦納。

棄權者：玻利維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埃及、希臘、瓜地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

該決議草案全文經五十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九。

二七六. Mr. NISOT(比利時)：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3751]所載的決議草案與法管多哥蘭的前途有關。比利時代表團之所以投票贊成此項決議草案是因為它已經為該領土的管理當局所接受。

二七七. Mr. SULTAN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說明對該決議草案的投票立場，因為從原則的觀點說這是非常重要的，

二七八. 大家都知道，管理當局懷有與國際託管制度目標相左的動機，想在多哥蘭託管領土未達到獨立或自治之前設法結束託管協定。第四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在這一點上迎合管理當局的意思，因為其中有主要的若干段文字預期在託管目標實現之前有結束託管協定的可能。

二七九. 這個趨勢在決議草案的第七段與第八段特別明顯，因為它預期在該領土對國防外交與貨幣等問題尚無管轄權，換句話說即缺少獨立與自治的基本條件之前，就考慮結束託管協定的可能。到時該領土

的真正主人翁仍舊不是當地居民反而是目前的法國管理當局。

二八〇。既然託管制度要實現的基本目標在聯合國憲章內已有明文規定，即促進各領土實現獨立或自治，那麼非待各領土實現此等確定的目標以前就不能結束託管協定。

二八一。因為此項理由蘇聯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的第七段與第八段，因為它認為這兩段與憲章是相違背的。

二八二。雖然如此，該決議草案既有一項重要的條款滿足該領土人民的希望與請願人主張在聯合國監督之下根據成年人普選原則於一九五八年舉行多哥蘭立法會議員選舉的要求，所以蘇聯代表團投票贊成決議案中關於舉行選舉的一部分，但對該決議草案的全文則在第四委員會和在全體會議中都放棄投票權。

二八三。蘇聯代表團希望聯合國對於籌備並舉行選舉的所有各階段將來都能够加以有效的監督。

二八四。Mr. KADRY (伊拉克)：本人以伊拉克代表團的名義對於法國代表今天下午對大會剛才通過的決議案所作的解釋要保留我們的立場。本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已經聲明我們對該決議案第八段中“決定”二字應該怎麼樣解釋才是正當一點表示保留。本人願意再聲明本代表團認為該段的唯一解釋就是大會將繼續處理關於法管多哥蘭前途的一段問題。

二八五。主席：本人在宣布散會以前，還要提到與大會剛才所通過的決議案正文第四段有關的一項問題。該段規定的選舉聯合國專員一事將於以後一次全體會議中舉行。

午後七時十分散會

第七二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Sir Leslie MUNRO(紐西蘭)

摩洛哥王謨罕默德五世陛下致詞

一。主席：本席非常榮幸的要向各位宣佈摩洛哥王謨罕默德五世陛下現在蒞臨本會。現在恭請摩洛哥王陛下向大會第十二屆會發表演說。

二。摩洛哥王五世陛下：主席先生：多承各位賜與向聯合國大會致詞的機會，我覺得非常榮幸。同時主席剛才發表的歡迎詞，使我深受感動。

三。近年以來，世界局勢非常險惡，聯合國秘書長以無比的決心，努力應付，值得讚揚。我要代表摩洛哥人民向他衷心表示感佩。

四。凡是被邀來向這個莊嚴的大會致詞的人，都有我今天所有的感想；但是對於我這是一件令人特別歡欣的事情，因為這件事情表明摩洛哥人民所最珍視的一個宿願已經實現。我今天在這裏代表最近欣然能够獲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一個國家非常高興。我代表摩洛哥向在座各位所代表的全體人民問候致意。

五。我久想訪問這些地方，而這次訪問的目的是在重行宣布敝國人民衷心擁戴聯合國組織以及憲章所揭櫫的崇高原則。從這個組織創設之日起敝國人民就始終把他們的希望寄託在聯合國所作與他們有關的每一個建議和每一個決定上面。今天敝國人民欣然參加各位的會議，對於創造一個更快樂更完美的未來世界的偉大事業，願意隨時略盡綿薄。

六。很幸運的我們是一個新興的國家，而同時又是一個信奉伊斯蘭教義的古老民族，而這種教義乃是以和平、正義與平等為目的的一個文化的基礎。

七。聯合國一心一德，為使世界各部分永遠和平相處而再接再厲，不斷努力。同時又以增進所有人民的密切聯繫的方法來使他們團結一致，因之聯合國已經為自己擇定一個崇高的理想，就是使大小國家互相瞭解，進行合作，並且使天下人民相敬相愛，四海一家。

八。本組織據以成立的公平、自由和平等的原則與我們所信奉的神聖教條互相符合。因此，憲章所確定的目的與我們自己的信念以及我們自始至終不斷追求的主要目標完全一致。